

公設民營平鎮托嬰中心簡章

110年9月

-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委託經營管理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管理計畫
- 二、目的：為了協助桃園市政府提供友善托育環境，支持家庭照顧兒童，減輕家長經濟負擔。
- 三、收托名額：日間托育 55 名
- 四、收托時間：
 - (一) 日間托育：週一至週五；上午 7 時 30 分至下午 6 時。
 - (二) 延長托育：週一至週五；下午 6 時至下午 7 時。
 - (三) 臨時托育：週一至週五；下午 7 時後。
 - (四)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國定假日不予收托，除勞動節(5 月 1 日)，係勞動基準法規定為法定休假日，當日送托者費用另計。
 - (五) 上述托育對象係為托嬰中心日間托育兒童，相關托育費用依收退費基準計之。
- 五、報名登記時間及地點：
 - (一) 登記時間：110 年 9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00 分起至 110 年 10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登記時間為每日上午 9 點 30 分到下午 5 時止，敬請家長留意時間。(原則上星期六、日不開放，得視實際狀況調整)，中秋連假(9 月 18 日至 9 月 21 日)恕不開放登記。
 - (二) 登記地點：本托嬰中心採實體登記及網路登記兩種方式登記。
 1. 實體登記地點為桃園市平鎮區新英里 8 鄰新富五街 62 號 3 樓，家長應於現場繳交應附資格證明文件，始完成登記程序並具備抽籤資格。
 2. 網路登記網址將於開放登記時間起，公告於本托嬰中心粉絲專頁(公設民營平鎮托嬰中心粉絲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pz4585509>)，由工作人員確認應附資格證明文件無誤後，始完成登記程序並具備抽籤資格。
- 六、登記資格：收托滿 2 足月至未滿 2 歲兒童及其法定代理人一方須設籍桃園市(以下簡稱本市)，且符合下列事由，致無法照顧家中未滿二歲之兒童，而有送托需求者：
 - (一) 父母(或法定代理人)雙方或單親一方因就業。所稱就業係指受僱於政府、學校或公民營事業單位、或勞動基準法所稱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者，或依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及第八條參加勞工保險者。
 - (二) 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一方就業，另一方或單親有求職需求者。
 - (三) 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一方就業，另一方因身心障礙、受 1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 1 年以上且執行中。
 - (四) 父母雙方或單親一方為未成年，需就學或就業。
 - (五) 依第二款、第四款資格進入就托者，父母(或法定代理人)未就業一方應

於正式收托日起 1 個月內檢具在職證明或求職證明、就學證明提供托嬰中心備查，未於期限內提出證明者，得予退托。

(六) 父母一方以申請收托兒童之名義辦理育嬰職停薪者，父母應於托嬰中心正式收托日起 1 個月內，提供已復職之證明；未提出者，得予退托。

(七) 依第一款至第四款就托情形，送托托嬰中心者，不得重複申請中央育兒津貼及本市育兒津貼。已收托之兒童達 2 歲，尚未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進入幼兒園者，得予繼續收托，其期間不得逾 1 年。

七、應備資料：申請收托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一份（正本查驗後返還）、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印章及相關證明文件，由父母（或法定代理人）或委託他人（需檢附委託書）至登記地點或依網路登記程序申請。

八、收托序位及資格證明文件：

收托資格(如未達收托比例，得以一般家庭兒童遞補)	
<p>1. 第一序位：收托對象如下，其名額為總收托人數 20%(11 名)，各身分別申請收托兒童超過收托名額時，採抽籤方式辦理：</p> <p>(1) 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兒童。</p> <p>(2) 為特殊境遇家庭或領有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身分資格之兒童。</p> <p>(3) 經核定領有弱勢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之兒童。</p> <p>(4) 父母之一方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等級為中度(含)以上者、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或保安處分一年以上執行中，致無法自行照顧家中兒童。</p> <p>(5) 未成年父母之子女。</p> <p>(6) 經評估為經濟弱勢單親家庭之子女。</p> <p>(7) 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兒童或父母其中一方為原住民身分。</p>	<p>1. 特定資格證明文件</p> <p>(1)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乙份。</p> <p>(2) 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或領有弱勢兒童少年生活補助證明或中低收入兒童少年健保費補助身分認定證明文件乙份。</p> <p>(3) 兒童父母一方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之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服義務役證明影本、或在監執行證明書。</p> <p>(4) 可證明生育子女數之戶籍資料。</p> <p>(5) 原住民優先收托需檢附登記為原住民種族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p> <p>2. 戶口名簿、身分證正本及影本乙份。</p> <p>3. 非法定代理人申請時，需檢附委託書。</p>
<p>2. 第二序位：戶籍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有雙胞胎或育有 3 位以上未滿 6 歲子女家庭，兒童需送托照顧者，其名額為總收托人數 20%(11 名)。</p>	<p>1. 特定資格證明文件：可證明生育子女數之戶籍資料。</p> <p>2. 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p> <p>3. 非法定代理人申請時，需檢附委託書。</p>

3. 第三序位：本托嬰中心現職員工子女、若設置於學校場地之家園，其學校教職員工子女，以上得不受設籍之限制，其名額為總收托人數 20%(11 名)。	1. 特定資格證明文件：可證明設置學校場地之托嬰中心，其學校教職員工或本托嬰中心現職員工之在職證明。 2. 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 3. 非法定代理人申請時，需檢附委託書。
4. 第四序位：一般家庭兒童。	1. 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 2. 非法定代理人申請時，需檢附委託書。

九、本托嬰中心採現場登記及網路登記，並依完成申請順序審定收托，如托嬰中心收托幼兒超過核准收托名額時，則採備取方式辦理；欲缺額時，適齡依序遞補通知就托。

十、報到：

(一) 父母接獲錄取通知，應於 1 週內完成送托，且不得重複接受本市公共托育服務(公托中心、家園)，經查重複送托者，得取消入托資格。

(二) 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如因故無法於指定時間內完成現場報到者，可委託他人憑「報到通知單」代理報到，並協助家長注意事項與領取入托相關資料，特殊狀況者請於當天下午 5 時前打電話至家園告知，以免損失兒童權益。

十一、收退費基準：

(一) 收費標準：

1. 以月費計收；中途入托者，月費按就托當月日數依實際就托日數收費。
2. 符合準公化服務費用資格者，由托嬰中心代為申請補助，由社會局每月撥入家長帳戶。
3. 兒童團體保險依兒童團體保險辦法規定辦理，保險費用 1 次繳納。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	備註
日間托育 週一至週五 上午 7 時 30 分至下午 6 時	9,000 元	當月月費，採每月 5 日前繳交，月費不含奶粉、尿布等個人相關用品費用。
延長托育 週一至週五 下午 6 時至下午 7 時	1. 下午 6 時至 6 時 30 分，收費 50 元 2. 下午 6 時 30 後至 7 時，收費 80 元	1. 次月收取費用。 2. 未滿 30 分鐘，以 30 分鐘計之。

臨時托育 週一至週五 下午 7 時後	每 30 分鐘收 100 元	1. 次月收取費用。 2. 未滿 30 分鐘，以 30 分鐘計之。 3. 需提前向家園申請登記臨時托育時間。
勞動節	1. 上午 7 時 30 分至下午 6 時 30 分，每 30 分鐘收費 50 元 2. 下午 6 時 30 後至 7 時，收費 80 元 3. 下午 7 時後，每 30 分收 100 元	1. 次月收取費用。 2. 未滿 30 分鐘，以 30 分鐘計之。
兒童團體保險費	統一收取	一次繳納

(二)退費標準：(以月計算，每月以 30 日計，每日 300 元)

退費項目	退費標準	備註
退托	1. 初次收托 7 日(含例假日)內退托者，按收托日數比例收取月費，每日 300 元(含例假日、國定假日及放假日) 2. 中途退托：至退托日起，退還費用，每日 300 元(含例假日、國定假日及放假日)	1. 退托需一週前事先告知托嬰中心。 2. 退托日係以兒童最後實際送托翌日為準。
事假	不予退費	事假係指兒童之家屬或實際照顧者因

		事而無法送托。
病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連續請假未滿 10 天者及請假未連續者，不予退費 2. 連續請假 10 天(含)以上者，退還請假日數月費三分之一(一日以 100 元計算) 3. 請假退費日數計算包括例假日，不包含國定假日及放假日(如颱風假等) 	病假請假日數達退費標準者，需檢附相關就醫證明。
法定傳染病請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兒童罹患法定傳染疾病等高傳染性疾病，留家照顧者(需檢附醫師診斷證明)，依兒童實際請假日數退還請假日數月費三分之一(一日以 100 元計算) 2. 因法定傳染病停課者，依該班級實際停課日數退還停課日數月費三分之一(一日以 100 元計算) 3. 法定傳染病請假者，請假退費日數計算包括例假日，不包含國定假日及放假日(如颱風假等) 	傳染病係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訂定，請以衛生福利部及病管制署網站公告為準。
環境準備停托	托嬰中心得於每年上半	各托嬰中心應於暫

	年及下半年度各排定期間暫停收托1日，進行行政及教保活動規劃、消毒清潔及環境準備工作，當日不予退費	停收托前30日通知或公告之。
家園因故停托	依停托日數，按每月30日為基準退還其二分之一金額(一日以150元計算)，日數不包括例假日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國定假日及放假日(如颱風假等)	

十二、繳費期限：兒童應於托嬰中心通知報到日辦理報到並簽約及繳交相關費用；無正當理由逾期未報到或未繳費者，視為放棄入托資格。

十三、受托兒童或其法定代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托：

- (一) 拒不繳費或遲延繳費達十日，經催告仍未繳納者。
- (二) 行為嚴重影響收托業務或其他兒童安全，經輔導或通知改善仍未改善者。
- (三) 收托之兒童罹患法定傳染性疾病，經評估不適宜收托者。
- (四) 收托期間內，家長不得以已入托幼兒之名義申辦育嬰留職停薪，違反規定者，應立即退托。
- (五) 為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之法定傳染病或其他傳染病及相關規定，隱瞞嬰幼兒疾病或未告知托嬰中心，致影響收托業務或其他嬰幼兒健康，經輔導或通知改善仍未改善。
- (六) 送托後若每月事假請假日數累計達15日(含)以上。
- (七) 送托後若無故逾時接送兒童達3次以上。

十四、托嬰中心得每年度於兒童收托期間，要求父母提供在職或就學等相關證明。

十五、注意事項：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如無法至托嬰中心登記者，得由被委託人持委託書及被委託人之身分證明及印章代為參與登記，惟仍應檢附應備文件。

十六、聯絡電話：(03) 458-5509、(03) 458-5609